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32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产品购买日	申购金额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赎回日期	本次赎回金额	收益
1	2018年5月23日	40,000,000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5月30日	2019年5月15日	40,000,000	1,321,369.86
2	2018年7月10日	30,000,000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5月15日	10,000,000	290,068.49
3	2018年9月12日	160,000,000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018年9月12日	2019年5月16日	160,000,000	注1
4	2018年10月26日	20,000,000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5月16日	2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230,000,000	1,611,438.35

注1:按照该理财产品说明书显示,投资者赎回成功后,赎回资金中本金部分即时到账,收益部分在赎回成功后的下一工作日到账,赎回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

上述除注1所示的理财产品外,其余理财产品的本金、收益均已到账。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7月11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及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7月10日申购的中国建设银行的“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于2018年10月17日部分赎回,赎回本金2,000万元。详见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4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及部分董监高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正安县榄芯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自然人的行为;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不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正安县榄芯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安榄芯”)及相关人员的通知,正安榄芯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1,464万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分别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卖方	交易方式	股份数量	买方	受让方与公司的关系
1	正安榄芯	大宗交易	4,099,200	孙清焕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正安榄芯	大宗交易	2,196,000	周立宏	董事、副总经理
3	正安榄芯	大宗交易	2,196,000	郑明波	董事、副总经理
4	正安榄芯	大宗交易	1,317,600	刘天明	监事
5	正安榄芯	大宗交易	1,317,600	李冠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正安榄芯	大宗交易	1,317,600	罗燕	公司其他管理人员 _
7	正安榄芯	大宗交易	2,196,000	陈玉梅	无
合计	正安榄芯	大宗交易	14,640,000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及相关董监高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正安榄芯持有公司股份1,4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本次权益变动后,正安榄芯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权益变动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受让股数(股)	本次受让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清焕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99,200	711,321,400	55.70%	4,099,200	715,420,600	56.02%
郑明波	董事、副总经理	2,196,000	0	0	2,196,000	2,196,000	0.17%
周立宏	董事、副总经理	2,196,000	0	0	2,196,000	2,196,000	0.17%
刘天明	监事	1,317,600	0	0	1,317,600	1,317,600	0.10%
李冠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17,600	0	0	1,317,600	1,317,600	0.10%
罗燕	公司其他管理人员	1,317,600	0	0	1,317,600	1,317,600	0.10%
陈玉梅	无	2,196,000	0	0	2,196,000	2,196,000	0.17%

备注:孙清焕先生、郑明波先生、周立宏先生、刘天明先生及李冠群先生受让上述股份后作为公司董监高仍需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均按上述权益转让前其个人间接持有木林森股份总数的75%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此次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后孙清焕先生、郑明波先生、周立宏先生、刘天明先生及李冠群先生所持的股份,按规定自成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本次受让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正安榄芯持有公司股份14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本次权益变动后,正安榄芯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股东正安县榄芯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明波、周立宏、刘天明、李冠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在上述36个月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所涉及的上述股东均严格执行已披露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主要是为了更加严格、更好的履行上述董监高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的间接持股锁定承诺。

2、本次受让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受让股份行为不违反上述董监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公司将督促上述董监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监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19年5月10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发行人披露的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变动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长	陈义和	王议农 (曾用名:王磊)
副董事长	王议农(曾用名:王磊)	吕涛
总经理	刘辉	吕涛(兼)
董事	陈义和、王议农(曾用名:王磊)、刘辉、伍守华、高绍维、梁秉聪、曹斌(独立董事)、敬云川(独立董事)、张帆(独立董事)	王议农(曾用名:王磊)、吕涛、曾启富、焦玉文、张培贤、梁秉聪、曹斌(独立董事)、敬云川(独立董事)、张帆(独立董事)
监事会主席	宣丽萍	郭见驰
非职工监事	李莹	王婧芳
职工监事	冯敬人	王佳茜

上述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详见发行人公告。

发行人表示:将于近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事项属于经营中的正常事项,对其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19年5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3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周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周三)至2019年5月16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董和玉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4,013,7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3,773,5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0,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5,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代表股份2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0,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6%。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3,93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27%;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8.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93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27%;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8.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93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27%;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8.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93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27%;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8.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93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27%;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8.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93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27%;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8.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93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27%;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8.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93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27%;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8.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蔚霞律师、夏晨曦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19-016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72号),该函件全文如下: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行业经营、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行业经营情况

1.年报披露,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3,836.43万元,同比减少54.13%。报告期内分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76亿元、2.35亿元、2.82亿元、3.39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665.37万元、127.44万元、297.30万元、1,746.3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4,739.52万元、-8,134.44万元、-7,049.08万元、7,964.32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从第二季度大幅下降系新品牌运营导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新品牌分季度的具体费用及支出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关门店数量、店铺租金及装修费用、销售费用、商品采购支出等项目,具体说明对净利润的影响;(2)各品牌分季度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流出项目情况,具体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季节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分品牌列示分季度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分析公司净利润出现明显下降的原因。

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共新开门店273家,关闭门店195家。其中,直营门店新开共117家、关闭共49家。公司于2017年5月上市,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拟将募集资金2.39亿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32个一二线城市新建直营店209家,包括10家旗舰店、46家形象店、15家会所店以及138家标准店,项目总投资额为3.47亿元。请公司结合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补充披露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门店开设进度、效益情况、开业时间、门店的分布同前期计划是否一致,说明市场环境、实施可行性、预测的经济效益同前期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3.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4.38亿元,同比增长32.33%;原材料跌价准备期末余额2,014.66万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期末余额4,017.26万元,跌价准备合计同比增长15.42%。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库龄变化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增长率与存货余额增长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各品牌存货的库龄结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跌价准备计提金额;(3)结合各品牌的存货特点,说明各品牌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存在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3,625.48万元,全部为预估退货项目,形成原因为销售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政策,同时依据合同约定给予经销商一定比例的退货额度。请公司补充披露,退货相关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内经销商实际发生的退货比例、由于退货形成的存货规模、该类存货库龄的计算方法、库龄结构情况、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跌价准备金额。

5.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6,959.61万元,同比增加71.84%。本期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71.84%,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比达41.74%。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期末账面余额4362.48万元,同比增加31.31%。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账面余额为1927.58万元,上年同期该项目金额为0,欠款方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上海共允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允服饰)。请公司补充披露:(1)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具体政策及其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该项其他应收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与共允服饰及其股东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拆借时间、期限、利率、资金拆借的原因;(3)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部分为账龄1-2年、2-3年、3年以上,而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结合交易对象的具体情况及交易背景,说明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3,755.77万元,同比增加72.16%,其中装修费本期增加3,226.89万元。报告期内新开门店273家,较上年同期新开门店251家同比微增8.76%,而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费用增加较上年同期1972.97万元同比增长63.55%。请公司补充披露:(1)增加装修费相关门店、品牌的具体分布情况;(2)门店数量小幅增加、而装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披露,期末门店数1067家,较期初989家同比微增7.89%。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4.18亿元,同比增长25.15%,其中工资及附加、门店费用、租赁费分别增加37.84%、32.33%、19.8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租赁费、门店托管费、门店费用分别增加23.05%、35.41%、36.68%。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门店的具体开关情况,说明门店相关的销售费用增长率与门店数量增长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门店相关的现金流出项目增长率与门店数量增长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披露,应付账款期末余额1.64亿元,同比增加75.27%,原因主要系期末应付货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及其是否发生变化、应付货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24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问询事项,积极组织安排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国际”或“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期限6年。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904万元后的余额47,096万元已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9年4月23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扣除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发行费用341.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54.2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8300001号《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于近期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013000003599	3,095.30
2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443899991010007283825	4,100.00
3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25902060910616	14,100.00
4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751071982593	16,448.91
5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1690307	9,351.79
	合计		47,096.00

注:上述人民币47,096.00万元,扣除公司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发行费用341.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54.2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或其直属上级机构,丙方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佳、陈东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但每次查询及复印资料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7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较低者为准),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各方承诺,各方对本协议项下由协议任一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提交开户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三)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满结束之日,即2020年12月31日解除。

持续督导期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起日失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A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75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5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李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传邦先生、李绍春先生、张伟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晓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孙立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75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75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75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